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137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昇、林明溱、楊玉欣、吳育仁、羅明才、楊應雄、陳碧涵、顏清標等 41 人，鑑於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主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但公務人員及民間公司勞工係各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辦理，不僅主管放假單位無法統一，且各法規內容亦不一致。放假或補假與否，常因特殊情況與民意壓力，而由行政機關逕行臨時宣布調整；依行政命令規定，原本應該放假之紀念日或節日，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則不能補假，喪失放假紀念的意義。為改變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確定性，爰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有其崇高性與獨特性，放假與否連帶牽涉到人民之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本就應以法律定之，以改變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當與不確定性。若國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不能補假，則喪失放假紀念的意義，也剝奪人民放假的權益。
- 二、放假日適逢星期六，其放假日提前至星期五；放假日適逢星期日，其放假日順延至星期一，補假方式法制化後，將可減少對企業之衝擊，讓民眾及早安排規劃假日活動。同時，可增加國人從事休閒旅遊機會，有助國人返鄉團聚，增進家庭和睦，進而凝聚社會情感，進而促進休閒旅遊觀光發展。
- 三、為明確規範我國紀念日與節日實施事宜，對於主管放假之權責機關、補假及調整放假方式等均予以法制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條例」草案，共九條，其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中華民國法定之紀念日、放假之紀念日及各紀念日之紀念方式。(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中華民國法定之民俗節日及放假日數。(草案第五條)
- (四)中華民國法定之節日、放假之節日。(草案第六條)
- (五)中華民國法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應予補假、補假方式及調整放假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特定機關(構)及軍事機關之特殊放假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本條例施行時間。(草案第九條)

提案人：	吳育昇	林明濠	楊玉欣	吳育仁	羅明才
	楊應雄	陳碧涵	顏清標		
連署人：	張嘉郡	簡東明	江惠貞	詹凱臣	徐少萍
	盧嘉辰	王進士	呂學樟	王育敏	紀國棟
	王惠美	呂玉玲	陳雪生	孔文吉	鄭汝芬
	陳鎮湘	盧秀燕	翁重鈞	陳超明	邱文彥
	鄭天財	林德福	陳學聖	潘維剛	楊瓊瓔
	蘇清泉	黃志雄	林郁方	蔣乃辛	廖國棟
	蔡正元	張慶忠	林鴻池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條例	明定本條例名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七、國慶日：十月十日。 八、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九、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慶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植樹紀念。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春祭國殤。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及行憲紀念日放假外，其餘均不放假。	一、明定紀念日紀念方式及放假日。 二、明定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舉行春祭國殤，但不放假。 三、明定國父誕辰與逝世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佛陀誕辰念日分別舉辦紀念活動，但不放假。 四、明定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行憲紀念日等四個紀念日，全國各放假一日。	
	第五條 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二、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天數。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一、婦女節：三月八日。 二、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除兒童節、勞動節全國放假、及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外，其餘均不放假。</p>	<p>一、明定需舉行慶祝活動之節日。 二、一九二五年「日內瓦保障兒童宣言」呼籲全世界的人，共同來注重兒童問題，包括：兒童的教養、兒童謀生機會的獲得、貧困兒童的救助，以及避免讓兒童從事危險工作等等。為彰顯與實質對兒童的重視，特定兒童節，並全國放假一日，以利親子間互動。</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應予工作日補假。 補假方式如下：放假日為星期六，放假日提前至星期五；放假日為星期日，放假日順延至星期一；兩個國定紀念日或節日之假期為同日時順延補假。但春節假期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彈性調整，並於三個月前公告之。</p>	<p>一、明定法定放假日遇到星期六或星期日週休二日時放假方式。但為使春節之假期連續，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擬，於三個月前公告彈性調整。 二、為彰顯特定國定紀念日與節日的重要性，任兩個國定紀念日或節日之假期為同日時，明定順延補假。</p>
<p>第八條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軍事機關之放假，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p>	<p>一、特定機關（構）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二、軍事機關之放假視實際需要調移。</p>
<p>第九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施行。</p>	<p>為使相關單位、機關能熟稔紀念日與節日法制化之改變，爰授權於本院三讀時始加入明確施行日期。</p>